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行为和程序，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会，以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本《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所指定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决议的内容违反《章程》，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法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